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0年度附民字第574號

原告 日商創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鈴木浩之

訴訟代理人 蘇逸修 律師

兼送達代收

人

被告 顏亦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易字第342號背信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(一) 聲明：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961,600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(二) 陳述：

詳如附件。

(三) 證據：

詳如附件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背信一案，業經刑事判決諭知無罪，依照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，自應予以駁回。假執行之聲請，失所依據，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4 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雷雯華
法官 李建忠
法官 李欣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但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朱宮瑩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